

证券代码：002873

证券简称：新天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债券代码：128091

债券简称：新天转债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。

4、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9,319,1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.895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,017,3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.718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,301,745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176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,426,0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23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4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4,301,7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76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10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5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1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04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10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5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1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04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24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35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9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10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5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1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04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084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33%；反对235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190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06%；反对235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24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35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9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10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5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1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04%；反对2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47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72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229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6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王金华先生、王文意先生、季维嘉女士、曾志辉女士、王光平先生、王伟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84,999,412 股，在本议案的表决中进行了回避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9,247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5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4,354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09%；反对7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谷亚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